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月9日

一、委員組成

主席：陳慈幸召集人

出席委員：林銘珠委員、葉怡伶委員、楊文榮委員

列席人員：黃鈴晃秘書、戒護科黃境瑞科長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戒護科黃境瑞科長報告「接見相關軟硬體設施簡報」。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監所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一) 葉怡伶委員建議及提問</p> <p>1. 四級收容人之同居人若有親屬陪同，可否接見?</p> <p>2.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若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以上如何判</p>	<p>1. 戒護科黃科長</p> <p>(1) 實務上少有此狀況，法規上亦無相關規範，本監認定同居證明，以里長開立同居證明、雙方父母親簽名切結同意或二人戶籍在同一戶籍地等方式。</p> <p>(2) 無法查核身分，只要符合接見規定，需准予接見，觀察勒戒之接見條件嚴格，除非個案審核經勒戒處所長官同意。若是旁系親屬或其他家屬申辦，核准接見機率較高。</p> <p>(3) 依登錄順序排定，若矯正署評估本監使用率夠高，將再核</p>	<p>法務部可將旁系親屬辦理接見納入觀察勒戒計分。</p>

<p>斷查核其身分?</p> <p>3. 行動接見使用率頗高達80-90%，如何安排其接見順序?</p> <p>4. 行動接見時，家屬若以手機側錄上傳社群媒體堪為辦理行動接見困難之處?若發現是類狀況，是否對於收容人有扣分警示之機制。</p> <p>5. 彈性調整接見，可否視狀況延長時間?</p>	<p>撥一套設備給本監使用，以提高本監行動接見使用量能。</p> <p>(4)依現行狀況，這部分恐無法預防，若有違反接見相關規定，第一次予以告誡，第二次則停止辦理行動接見一個月。</p> <p>(5)可視個案狀況酌予延長接見時間。</p> <p>2. 黃秘書</p> <p>(1)同居人接見，本監居於便民措施，若民眾能提供同居證明等文件，本監從寬認定其同居關係，准其接見。</p> <p>(2)觀察勒戒僅限配偶及直系親屬可接見，接見資格限制嚴格，朋友關係不能接見。</p> <p>(3) 彈性調整接見核准權限為典獄長，若有個案申辦，秘書室檢具相關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供典獄長審核准駁。</p>	
<p><u>(二) 陳慈幸召集人提問</u></p> <p>1. 未編級到編第四級大概需多久的時間?</p> <p>2. 未編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的受刑人，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與非親屬及家屬接見。第四級受刑人是否允許接見?</p>	<p>戒護科黃科長</p> <p>(1)刑期六個月以下不會編級，無累進處遇問題；刑期六個月以上，要求須在一個月以內做完新收調查及健康檢查等編四級之作為。</p> <p>(2)未編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的受刑人，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與非親屬及家屬接見，意思是說包含朋友都可以接見，四級受刑人則只限親屬及家屬可以接見。</p>	
<p><u>(三) 林銘珠委員提問</u></p> <p>1. 科技接見之行動接見需事先審核，但申辦過程對年老家屬</p>	<p>戒護科黃科長</p> <p>(1) 家屬各有其需求，本監對於曾到監辦理一般接見留有個人資料者，本監採用相關資料之彈性作法；較困擾的是完全未到</p>	

<p>有困難，請問相關流程及審查重點為何?行動接見年老家屬數位落差嚴重，較不懂使用 3C 產品等困難之處，除電話指導、親友協助之外，是否有其他策進作為?</p>	<p>監辦理一般接見之家屬，仍需請其傳送相關資料給本監審核。 (2)若以紙本寄送相關資料到機關恐有延誤申請時機的可能，目前彈性作法建議年老家屬至便利商店傳真辦理。</p>	
<p>(四)楊文榮委員建議及提問 1.機關用心辦理接見業務，但仍有家屬帶手機拍照甚至上傳社群媒體之情事，接見談話內容有無保留?</p>	<p>戒護科黃科長 (1)一般接見亦有家屬拍照上傳的狀況，靠同仁巡邏制止，若發現即請家屬收起手機，若無法配合則中止接見。 (2)一般接見或行動接見皆有錄音，但依法令規定，須有特別之情事，例如妨礙監獄紀律秩序之虞者，或有列管的才可以進一步複聽，否則，只能錄不能聽，若有犯罪偵查需要或其他需求之相關單位申請調用才提供。 (3)行動接見之側錄預防有其困難，目前設備可以偵查到若有非申請人進入畫面中會有告警顯示。</p>	<p>1.有關行動接見年老家屬數位落差建議告知年老家屬可至村里辦公處請村里幹事協助。 2.建議可在法令規範下妥為規劃擴大行動接見使用量能。</p>

四、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視察重點「外役監遴選新制執行遭遇之困難」。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2	葉怡伶委員【建議】因女性用藥受另一半影響很大，建議可跟該協會(婉	112度第2期科學實證戒毒團體增加辦理女性毒品收容人親密關係團體，於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美女性成長協會)溝通討論增加像親密關係正確觀念互動培養的課程。	8月21日開始由外聘心理師與本監臨床心理師帶領共12次的團體處遇課程。	
112	2	葉怡伶委員【建議】少年課程安排，應將重點放在職涯，建議可安排較具實用性能夠培養一技之長的課程，例如沖煮咖啡、烘焙及料理等。 陳慈幸召集人【建議】烘焙課程是很棒的建議。	112年8月29日開始，本所咖啡調飲課程加入簡易烘焙及料理課程，課程時間多加一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12	3	請衛生科多舉辦戒菸課程、衛教宣導。	藉由新收入監調查、衛生科診間候診區撥放衛教影片，輪流於各場舍衛教宣導，112年衛教宣導共辦理588場(戒菸宣導50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 附件1-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雲二監112年第4季1121204